



立法會陳志全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han Chi Chue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主席陳健波先生：

有關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的不信任動議

本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條，現提出一項對財務委員會主席閣下的不信任動議。

鑑於主席在 2016 年 1 月 30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主持有關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撥款」議項的時候，無理終止議員發言時間，剝奪議員通過提問、監察政府的權利。由於最近有傳媒揭發多宗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的醜聞，包括發現劣質石材配件、發生涉及人命傷亡工業意外的停工問題、非法傾倒泥水引致海洋污染、以及基於本地工人不足而衍生的輸入跨界別外勞問題，主席理應給予更多時間供議員提問。

同時，閣下在沒有提供理據的情況下，任意刪減由多名議員遞交合共約 750 項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而提出的無經預告臨時動議，並大幅裁剪至只有 82 條。當中由張超雄議員提出共 35 條的臨時動議，儘管主席閣下認為內容與議案直接相關，但仍然以「公平」作藉口，要求張超雄縮減至 5 條。

另外，在表決期間，閣下更當眾高聲提點議員要投贊成票，粗暴干預議員的投票意向，漠視財務委員會主席需要保持公正中立的原則。

由於在本立法年度中，財務委員會仍需要審議多項政府公共開支，財委會主席閣下的濫權行為，違反公正中立的操守，影響財委會繼續發揮為公帑把關的職能，產生無法逆轉的後果。因此，本人要求給予時間，在最近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辯論本人對閣下提出的不信任動議。

陳志全議員

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